

## 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倉儲管理和物流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危險品/有害物質
編號	105188L3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95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安全地處理危險品/有害物質。
級別	3
學分	4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處理有害物質或危險品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描述有害物質或危險品的處理方法</li> <li>• 描述相關監管規定</li> <li>• 描述公司的方針及程序</li> </ul> </li> <li>2.1. 辨認公司對處理有害物質或危險品的規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從資料包括：級別標籤、貨單及其他文件，辨認有害物質/危險品</li> <li>• 辨認並應用有害物質/危險品的儲存規定</li> <li>• 參考有害物質/危險品的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95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計劃工作活動</li> <li>• 注意有害物質/危險品的特徵並遵守其處理程序</li> <li>• 當發現有害物質/危險品沒有貼上適當標記時，即向相關人士核實無誤</li> </ul> </li> <li>2.2. 遵守現場事故程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辨認事故申報告程序</li> <li>• 根據相關安全規定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09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辨認並核對應急設備</li> <li>• 辨認並執行緊急應變程序</li> </ul> </li> <li>2.3. 選擇處理技巧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參考貨物要求，選擇移動及處理負載程序</li> <li>• 依照製造商指引及要求核對裝卸設備</li> <li>• 遵守工作程序核對標牌</li> </ul> </li> <li>2.4. 監控、檢討及申報處理程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09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定期監控並檢討處理程序</li> <li>• 識別、申報並記錄違規問題（例如：無牌處理危險品）</li> <li>• 提出建議，令處理程序更安全及有效率</li> <li>• 修改及記錄處理程序令公司更安全，並將有關修改/調整通知相關人士</li> <li>• 完成並記錄所有必需文件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辨認有害物質/危險品</li> <li>• 能夠辨認及選擇處理有害物質/危險品的相關安全要求</li> <li>• 能夠辨認危險工地/工作，並將潛在風險減至最低</li> <li>• 能夠選擇適當的工作處理系統及設備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LOCUCT302A